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x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4,754,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4,754,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574,505	99.9555	180,105	0.04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405,745	99.9138	348,865	0.08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08,819,186	99.6804	348,865	0.31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龚丽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750,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茹华杰、周卫平、殷新中、孙志强、万妮娅、邵乐平、刘一平、刘宁、孙健、吴岚、张磊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费国栋、包可为、陈文婷、董晓林、吴平、钱小满因事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49,114	99.9490	417,400	0.0432	84,0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905,866	98.6686	12,844,648	1.33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905,866	98.6686	12,760,648	1.3226	84,0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842,666	98.8693	10,907,848	1.13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26,666	98.8780	10,823,848	1.12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842,666	98.8693	10,823,848	1.1219	84,00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488,527,461	99.8974	417,400	0.0853	84,000	0.017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184,213	97.3734	12,844,648	2.6266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6,184,213	97.3734	12,760,648	2.6093	84,000	0.0173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8,121,013	97.7694	10,907,848	2.2306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78,206,013	97.7866	10,823,848	2.2134	0	0.0000
6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78,121,013	97.7694	10,823,848	2.2133	84,000	0.0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2,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磊磊、李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7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李定林、杨璐、曹重、江裕然、吕志6位董事现场出席,刘静萍、胡继晔、陈启卷3位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杨伟聪,公司纪委书记王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管理体系框架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处分清单》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73)。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然、吕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70)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7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等均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南网储能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李孟龙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联系传真:020-8759856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邮编:510635

联系邮箱:nwcn@es.csg.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7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理,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
3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5	第一百条 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由选举产生。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选举产生,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他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6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7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文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信誉;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熟悉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在公司所在行业、所处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知名度或影响力; (八)首次聘任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5周岁; (九)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2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条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一百二十条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监管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独立董事任免及履职未尽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督、巡察监督、干部管理、人才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 …… (二十四)法律、